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5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- 08 債 務 人 陳冠瑜
- 09 000000000000000000
 - 陳美磺

 - 一、債務人陳冠瑜、陳美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 150,95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 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陳冠瑜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,邀同債務人陳美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6筆,金額總計202,886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,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;續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;續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後得數分之利息、違約金本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二)記憶務人陳冠瑜本息繳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,即未依約履行繳納,迄今尚欠本金150,955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迭經催討無效,爰依借據約定,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債權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

01 04

07 08

09

10

11

中 菙 民

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4 年 2 月

期。另債務人陳美磺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
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

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

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
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

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2 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5號 13

利息: 14

15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150955	陳冠瑜、陳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.775%
	元	美碳	年8月1日起	年1月21日	
				止	
001	150955	陳冠瑜、陳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元	美碳	年1月22日		
			起		

違約金:

16 17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150955	陳冠瑜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元	美碳	年9月1日起		月以內者依
	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
(續上頁)

01

		期超過六個
		月部分依上
		開利率百分
		之二十計算
		之違約金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